



Distr.: General
26 Octo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 和 135

安排工作、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：

总务委员会的报告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2009 年 10 月 2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就大会第 40/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。依照该项规定，大会附属机构，非经大会明确授权，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。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。

我谨通知你，会议委员会又收到来自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/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两项要求，各自希望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。

会议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，表示不予反对，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，即这两次会议只能在有设施和服务时举行，而且不得影响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活动。

因此，请大会明确授权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/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按其请求举行会议，但以符合前段所述条件为前提。

会议委员会

主席

芭芭拉·考德尔(签名)

